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S1507000733008298)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建工程一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54.819301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投标报价: 757.245114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沈阳鸿励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749.336894 万元, 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6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鲍东海项目经理 : 鲍东海
二级建造师注册师证: 辽 221202097603;

中标候选人(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樊敬项目经理: 樊敬 二级建造师注册师证: 蒙 215101116578; ;

中标候选人(沈阳鸿励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铁男项目经理: 王铁男
二级建造师注册师证: 辽 212021202200685;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沈阳鸿励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

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三、其他

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名称：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S150700073300829800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和编号：S1507000733008298001001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污水厂提质增效修复日处理 4300 吨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

开标时间：2023-04-28 09:30:00

开标地点：开标四室

公示期：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止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沈阳建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7548193.01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经理：鲍东海 二级建造师注册师证：辽 221202097603；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技术负责：袁志明 职称证：

SEn2018037；施工员：刘丹 岗位证：0211510192115002185；质检员：马鑫 岗位证：

0212210900036000039；材料员：吴赞 岗位证：0211511192115001746；资料员：刘美池

岗位证：0212211400036000077；安全员：吕宏钢 专职安全考核证：辽建安 AC2 【2012】

29361；造价负责人：刘薇 注册造价师：建【造】19210007638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阿荣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7572451.14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经理：樊敬 二级建造师注册师证：蒙 215101116578；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技术负责人：林文杰 职称证：20213027551；施工员：于文明 岗位证：0151710491517000515；质量员：刘秀成 岗位证：0151710991517000487；安全员：宝成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蒙建安 C（2014）0002211；材料员：徐洪梅 岗位证：0151711191517000548；资料员：王琳 岗位证：0151711491517001187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沈阳鸿励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无)

投标报价（元）：7493368.94

工期（交货期）：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项目经理：王铁男 二级建造师注册师证：辽 212021202200685；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姓名、相关个人业绩、证书名称和编号：土建质量员：王继帅 岗位证：0212210600040000006；材料员：王国莹 岗位证：0212311100040000009；土建施工员：苗红伍 岗位证：0212210100040000005；安全员：侯承奇 专职安全考核证：辽建安 AC2[2021]05535；资料员：郭新锐 岗位证：0212211400040000019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情况：详见本公示附件《评标报告》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否决投标情况：无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方式：14747001551

监督部门：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470-5222461

招标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中央街

联系人：谈常恒

电话:14747001551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8号院1号楼11层1102

联系人：郑启新

电话:18647031623

附件：评标报告.pdf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中央街

联 系 人：谈主任

电 话：14747001551

电子邮件：25952643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地勘六院 1103

联 系 人：郑启新

电 话：18647031623

电子邮件：2710309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云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